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21號

原告 陳正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356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元	利息	50萬元	114年9月12日	114年11月3日	(53/365)	6%	4,356.16元
合計							504,356元